

标段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9004.690813	2022.5.19 2024.1.18	深圳市坪山区	已完工
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6266.189699	2024.6.30 2025.11.20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3	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772.633324	2024.4.25 2025.8.26	深圳市龙岗区盐	已完工
4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38.037022	2020.8.1 2022.5.17	五河县城关镇境内	已完工
5	（建发地产）2019HP02地块精装修工程(I标段)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877007	2020.5.10 2022.4.11	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已完工
6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4.486688	2024.10.18 2025.6.30	江苏省宿迁市	已完工
7	海棠府项目一期 2、3 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2.935310	2021.4.30 2023.5.6	三亚市海棠区南田片区东风分场	已完工
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347.043976	2024.3.29 2025.7.17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9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7.536582	2023.4.29 2023.12.18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已完工
10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1881.782721	2023.6.13 2025.3.28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1)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55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004.690813万元

中标工期：457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克洲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查验码: 2842970259848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2-AJFHY-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geq 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m^2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m^2 。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配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3B 栋所有卫生间门及 J 户型洗手台盆（3B 栋整体卫浴与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文件）。

3.七套指定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所有软装装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 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肆万陆仟玖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90,046,908.1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捌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82,611,842.3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1,517,519.4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1,392,219.7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4,67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列金额(大写) 肆

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 (¥4,284,403.67 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

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0012100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4949.13	工程造价	9004.690813万元
结构类型	外挂内浇结构	层数	地上：	6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5/19	验收日期	2023/12/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3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陈险锋、王文霆、杜俊、刘涛、张权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威	冯炳全、丁志永、叶小翠、李德明、郑向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李永诚、蒋革安、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张彦威	高欢欢、叶彬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校通
2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威
3	陆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陆敏
4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险峰
5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俊
6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学
7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丁志永
8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蒋革安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冯炳全
10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兰世霖
11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涛
12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卢云鹏
13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郭川
1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吕德运
15	王文鑫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文鑫
16	李德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德明
17	叶小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叶小翠
18	李永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李永诚
19	张权有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权有
20	郑向华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向华
21	尚亚军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尚亚军
22					
23					
24					
25					
26					
27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6001
标段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266.18969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会议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4



查验码：50005106761930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GM-G-2024-WZP-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版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912.2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794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739.00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5.65 米,共 30 层,规划 4 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 70 平方米、8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920 套住房,其中包含 548 套公共租赁住房 and 37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本次招标范围为住宅户内、公共区域及幼儿园装修,装修总建筑面积 84259.1 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修总建筑面积 71244.8 平方米、公共区域装修总建筑面积 9814.3 平方米,幼儿园装修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2、施工范围包含: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所有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车马厅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幼儿园装修交付标准详见光明区公办幼儿园装修设计指引。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轿厢等);

不含裙房、商业及公配区域装饰装修。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普通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接驳点为每层的机房（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装修单位自行配管；住宅户内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3)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 负责甲供材的送检及费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及上楼、瓷砖的加工（含直切、倒角等）。

3、本工程拟在 2 栋 A 座第 2 层、3 栋第 4 层设立样板区（最终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进场后（具体时间见发包人通知）先完成样板区范围内的入户大堂及电梯厅（视具体情况而定）、A 户型两套、B1-1、B1-2 户型各一套样板房、样板层电梯厅、走道精装修工程。1)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 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包含 5 日历天内完成精装修开荒和精保洁工作），且样板房装修工期包含在装修总工期内。

4、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陶瓷台盆。厨房及卫浴五金类包括：龙头、水槽（单槽、双槽）、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架、置物架、角阀、台盆水管、软管、地漏等）；2) 瓷砖；3) 涂料、腻子；4) 入户门及电子锁。
注：幼儿园区域无甲供材，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施工。

注：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62661896.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7487978.89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1526697.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零角零分（¥309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210800

电话: /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行营业部 _____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0012 1004 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491	项目代码	440306206004GB00073
项目名称	明瀚乐居	项目曾用名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6274.00 m²	工程造价	78859.88 万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55557(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25104 编号 2024-1349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 10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罗庆华、袁军、徐黎鹏、李长明、李会议
组员	郭灿城、李 斌、王乐林、郑贵、杨增增、曹海林、郑镇清、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立铭	雷大炼、罗庆华、李长明、李会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杨增增	徐黎鹏、郭灿城、李 斌、郑贵、郑镇清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乐林	袁军、曹海林、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3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雷大炼
2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3	袁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袁军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徐黎鹏
5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明
6	郭灿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郭灿城
7	李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	李斌
8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张立铭
9	王乐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乐林
10	郑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贵
11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增增
12	李会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会议
13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曹海林
14	郑镇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镇清
15	周利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周利华
16	郭红生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郭红生
17	李成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成静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1799-03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2.633324万元

中标工期: 427

项目经理(总监): 吴山山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4

高冠东

查验码: 43715326637419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情况说明

关于验收报告与施工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现作如下说明：

由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项目招标文件及与我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工程名称均为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2023 年 6 月，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深圳音乐学院专业设备名称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LG202310307。为保证招标名称一致，因此在后续招标过程中仍沿用深圳音乐学院进行招标。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市住建局要求项目名称需以最新的备案名称为准，因此施工许可证及后续验收相关资料所列名称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上述两个名称实指同一工程项目，仅为招标、报建及验收阶段命名方式有所差异，工程内容、范围及建设主体均未发生任何变更。特此予以说明，以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正本



合同编号：SYLXY-051-2023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承包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吴山山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20202110155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音乐学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楼、3#教学楼、5#教师公寓、6#学生宿舍、7#学生综合楼的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12.9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1#综合楼、3#教学楼、5#教师公寓、6#学生宿舍、7#学生综合楼的装饰装修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7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大写) 捌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肆分 (¥ 87726333.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零叁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 (¥1450372.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万元整 (¥5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20% 即 1614.53 万元 (人民币)。

预付款分三次支付, 支付节点为: ①合同签订后并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即 807.26 万元 (人民币); ②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 经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后, 支付预付款的 20% 即 322.91 万元 (人民币); ③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确认后，支付预付款的30%即484.36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020566800003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山山；

身份证号：340822198808220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02021101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020211015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7) 0003067；

联系电话：13189730676；

电子邮箱：290986961@qq.com；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原件扫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致: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建设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以人民币 (大写): 捌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肆分 (RMB: 8772.633324 万元) 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 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2.633324万元

中标工期: 427

项目经理(总监): 吴山山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

南冠

查验码: 43715326637419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q>

附件 8：管理人员汇总表（原件扫描）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吴山山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	62665 9732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10155	340822198 808220919	131897 30676	
2	陈海军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2165 7790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208	430422198 505104419	151125 51001	
3	罗嘉乐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50029 0714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0746	440301199 107035613	134279 61551	
4	卢学通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63338 7905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754	441225198 409291710	137517 96994	
5	温亮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60472 3481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19907	511111198 203150028	137603 38083	
6	罗洪波	装饰工程师	装饰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63849 3241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4302	362422197 511044810	134160 10897	
7	彭龙	装饰工程师	装饰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64808 1389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368	441523199 012026773	188202 81570	
8	罗鸿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62605 4162	职称证 中级	00045205	441523198 708126815	159532 61583	
9	王刚玉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28304 30	职称证 中级	赣中 04-1-3239	362401196 504112030	136414 68182	
10	叶炳生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60414 8237	职称证 中级	K0012013301612	441523196 501027036	138231 64529	
11	钟晓虎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专科	/	80216 559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2020)0022378	432927197 202221032	186084 61900	
12	吴才兵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	64516 470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2016)0014828	321084199 305253011	186820 81432	
13	魏林辉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	61477 1854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2020)0052120	441424198 607291572	184764 27809	
14	吴仁捷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科	/	80129 8365	质量员证	0442310700007000 001	441523199 301156590	132654 20177	
15	庄石光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50011 1821	质量员证	0442110700007000 001	445222199 30411061X	150140 37853	
16	刘耀露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63547 0394	质量员证	0442110700007000 005	441523198 810065510	137519 49997	
17	叶晓刚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61555 8383	施工员证	0441610294416000 549	441523196 608057016	139024 41409	
18	王震乾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62716 3688	施工员证	0441610294416000 165	440902198 809120411	158144 99870	

19	冯健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64080 5853	施工员证	0442110200001000 038	440981199 006153252	136128 18561	
20	黄文龙	资料员	资料员	专科	/	62183 7593	资料员证	0442111400001000 292	440582198 906126938	138236 47836	
21	周伟龙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	63972 6730	材料员证	0441811194418000 573	430424198 912107214	185884 43339	
22	邹卫东	劳务员	劳务员	专科	/	60699 3926	劳务员证	0442111300001000 058	430421197 512076558	136026 30902	
23	王瑞杰	BIM负责人	BIM负责人	专科	/	64291 6211	BIM项目经理证 高级	P184401060104870	430723199 207150019	152736 42958	
24	罗龙基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专科	/	64085 3847	BIM工程师证	S180000900232352	440681199 312273556	180253 98001	
25	曾明基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专科	/	64326 8447	BIM工程师证	1601001023030256	440683199 308312614	135804 92697	
26	林勤煌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本科	/	65055 9654	BIM工程师证	1801001023028036	440582199 509040932	188143 84731	
27	叶楚	BIM数据维护员	BIM数据维护员	专科	/	64761 5158	BIM工程师证 中级	201061020200980	441523199 208057096	180025 17564	
28	杨雷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63429 9509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47 92	430602199 011033024	131458 69580	

说明:

1、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工地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3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俊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1号楼、3号楼、7号楼）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1号楼、3号楼、7号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33497m²	工程造价	87726333.24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4-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李林洲、张志霖、黄正宇
组员	周勍、梁松杰、甘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林洲	杨焕彬、陈斌斌、魏千钧、覃铭淇、曹松青、蒋林茁、吕桥、唐伟、朱林轩、李小露、吴山山、彭康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立	姚子健、梁宇栋、陈智强、覃强、刘硕、陈志晓
工程质控资料	朱小芳	叶贝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正高	主任	
2	李林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高	副主任	
3	詹建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土建工程师	
4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土建工程师	
5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机电工程师	
6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7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9	欧福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1	赵健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2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3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4	万梁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5	李瀚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6	吴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7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8	夏营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9	曹祺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1	任炳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燕翼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吴胤谦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周小芬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25	官博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姜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刘浩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周劫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总监	
29	岑成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石如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李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杨焕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斌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覃铭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贾福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覃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王福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曹松青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许慧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朱小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黄第龙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欧新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孟欢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袁璐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张辛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历鑫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郭蕊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姚子健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梁宇栋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阮森炫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1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22	吴山山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3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4	刘硕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25	陈志晓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	
26	叶贝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7	罗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	
2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9	肖元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30					
31					
32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饰工程II标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饰工程II标项目已完成1#综合楼、3#教学楼、7#学生综合楼合同及设计内容;
-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 4、主要工程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 5、质量观感合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1#综合楼、3#教学楼、7#学生综合楼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5号楼、6号楼）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5号楼、6号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7298m²	工程造价	87726333.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4-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李林洲、张志霖、黄正宇
组员	周劼、梁松杰、柳全银、甘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林洲	杨焕彬、陈斌斌、魏千钧、覃铭淇、曹松青、蒋林苗、吕桥、唐伟、朱林轩、李小露、吴山山、彭康杨、叶国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立	陈意平、姚子健、梁宇栋、陈智强、覃强、刘硕、宋亚飞、陈志晓
工程质控资料	朱小芳	叶贝宁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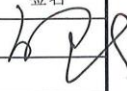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正高	主任	
2	李林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高	副主任	
3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土建工程师	
4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土建工程师	
5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机电工程师	
6	周劫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7	梁松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8	柳全银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9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0	杨焕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1	陈斌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2	魏千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3	覃铭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4	曹松青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5	蒋林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6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7	唐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8	朱林轩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19	李小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20	陈意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21	覃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22	陈智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23	朱小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24	姚子健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		
25	梁宇栋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		
26	吴山山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8	叶国旋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刘硕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宋亚飞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陈志晓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叶贝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对本项目5#教师公寓、6#学生公寓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项目已完成5#教师公寓6#学生公寓合同及设计内容；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主要工程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质量观感合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5#教师公寓6#学生公寓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B2020WHGCZ057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于2020/5/28 9:00:00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管机构提交该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8538.037022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0年07月01日开工, 2021年06月25日竣工(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360(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 标准。 请各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u>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u> 工程地点: <u>五河县</u> 中标范围: <u>建设内容包含特殊科室装饰装修改造、普通科室装饰装修工程、病房幕墙工程、普通层及特殊设备层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u> 项目经理: <u>刘言之</u>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06月 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 06月 12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 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副本若干份, 分送有关单位;
--	---

202056078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
修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五河县城关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五发改投资(2015)7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境内,占地面积约12亩,建筑面积约73652.5m²,设置床位约781张。建设内容包含特殊科室装饰装修改造、普通科室装饰装修工程、裙房幕墙工程、普通层及特殊设备层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含特殊科室装饰装修改造、普通科室装饰装修工程、裙房幕墙工程、普通层及特殊设备层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符合以下要求: 承诺获国家级优质工程或国家级建筑工程装饰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叁佰柒拾元贰角二分 (¥ 85380370.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 1572368.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 (¥ 5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言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彪

地 址：五河县沱湖路(老农委院内)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法定代表人： 叶彪 (特别授权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2-502029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法院门诊楼综合楼室内装饰

竣工日期: 2022.5.17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五河县人民医院院内五楼东楼北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报建日期	2020.8.1	面积	7365.51m ²	造价	85380370.22
工程主要内容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8.1	竣工日期	2022.5.17		
建设单位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超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李阳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蓝禾绿色装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叶剑峰		项目负责人	刘冬之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胡前桥		岗位证书号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综合楼
施工单位	深圳中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8.1
项目负责人	刘长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元坤	完工日期	2022.5.17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齐翔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胡前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郭元坤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郭元坤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为框剪结构，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二层，该工程施工单位已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从报建到完工，建设单位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均能较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从严把关。本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其工程的设计功能和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齐明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已提交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提交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6	《工程竣工总结》	有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有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付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五洲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齐润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5) (建发地产)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天和[厦]招(施)字 2021-065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6月02日 所递交的2019HP02地块、2019HP03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其中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2019HP02 地块1#、2#、3#、5#、6# 5 栋住宅共计 458 户, 主力户型为(A1、B1、B2、B3、C1、D1、E1、E2)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化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 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79138770.07元。

工期: 总工期 420 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①从开工日期后40 日历天, 完成各户型工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②从开工日期后70 日历天,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③从开工日期后120 日历天, 室内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 ④从开工日期后170 日历天,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施工; ⑤从开工日期后190 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墙布硬包施工; ⑥从开工日期后275 日历天,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配合竣工验收, 且通过项目部完工确定⑧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60 日历天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及抹灰工程)⑨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400 日历天内,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建发集团的制度要求); ⑩从开工日期后420 日历天,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交付评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关键节点工期》; 。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唐亚东,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90091109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73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海沧 05-06 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与海沧 05-06 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东侧地块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2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傅庆阳 (盖电子姓名章)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副本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项目名称: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合同编号: 海沧区 2019HP02 地块-C1-JZ-20211861

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I 标段

合同编号：海沧区 2019HP02 地块-C1-JZ-20211861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便于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工程地点: 2019HP02 地块位于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 2019HP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463.85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9864 m²,计容建筑面积 48900 m²,预计建设高层 2 栋,洋房 3 栋,共 458 户,户内可售面积约 4.5697 万 m²。

2、承包范围: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 2019HP02 地块 1#、2#、3#、5#、6# 5 栋住宅共计 458 户,主力户型为(A1、B1、B2、B3、C1、D1、E1、E2)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上述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2019HP02 地块:

总工期 420 日历天(含春节、各节假日及改造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中标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执照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取得集团《精装联合验收》证明文件,并完成项目与

物业移交的时间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其中各关键节点完成日期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赶工奖励费节点比例	完成标准	备 注
1	完成各户型工法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40 日历天	2021-6-17	2021-7-27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样板验收得分≥90 分被评定为优秀，并组织 3 个项目以上观摩学习，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2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70 日历天	2021-6-17	2021-8-26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样板验收得分≥90 分被评定为优秀，并组织 3 个项目以上观摩学习，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3	室内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等）	从开工日期后 12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0-15	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4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施工	从开工日期后 17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2-4	2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赶工奖励费率节点比例	完成标准	备 注
5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墙布硬包施工	从开工日期后 19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2-24	2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6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配合竣工验收，且通过项目部完工确定	从开工日期后 275 日历天	2021-6-17	2022-3-19	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且关键节点序号 3/4/5 相应的赶工奖励费仍予以全额计取。 若每提前一天额外奖励 1 万元，于此类推，最多奖励 20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7	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砌、砌体工程及抹灰工程)	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8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建发集团的制度要求)	从开工日期后 400 日历天	2021-6-17	2022-7-22	1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每提前一天额外奖励 0.5 万元，于此类推，最多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9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交付评估	从开工日期后 420 日历天	2021-6-17	2022-8-11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集团交付评估成绩获得优秀，且防渗漏、功能性进度风险评估均为 A，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含增值税)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柒分 ¥: 79138770.07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 ¥: 72604376.21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 6534393.86 元,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 437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造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42:《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

承包人已参照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税金(此税率为 9%,为不可竞争费率)。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已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自身纳税人身份及计税方法综合考虑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4F

十、本合同正本 贰 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各执 壹 份；
副本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0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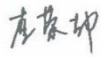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2019HP02 地块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钢混、钢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 数	31 层	幢数	7 栋
设计单位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桩基及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1170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市东区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及主体工程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350200202004300101 桩基及主体工程： 350200202006110401 精装修工程： 350200202107260101	总造价	总造价：28712.7259 万元，其中：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928.4689 万元 桩基及主体工程工程：19870.38 万元 精装修工程：7913.877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符合要求。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吴舒超
副主任	林向武、刘静、方玉洪、邢晓东、张荣杰
成员	胡存泽、许添进、周奕芳、林木旺、李荣勤、黄森才、张椰楠、张书锋、唐亚东、李春峰、赖伟胜、戴强、陈天愿、马德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荣勤	江能玉、王俊斌、邓黄勇、邹志斌、谢永明、柯志锋、朱振华、林亿斌、曹海林、叶委华、侯汉煌、王瑞贞、刘夏辉、邱富伟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光亮	王晓凯、陈桂炎、宁业铭、叶彬彬、王瑞贞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洪光亮	赖聪林、朱振华、葛丹、叶浩
通风与空调工程	洪光亮	黄森才、王晓凯、邓子华、李驰
电梯安装工程	洪光亮	张椰楠、王晓凯、李改玲
室外工程	李墨耘	江能玉、王俊斌、黄森才、朱振华、柯志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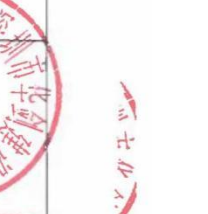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3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杨荣和 2022年 4月 8日			
执行 标准 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建筑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一般,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4月8日
--	--	--	--	---

(6)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79900400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水电安装(主要指洁具、灯具等末端安装)、暖通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117244866.88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宇航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4278



2024年08月23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2】20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117244866.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零陆分(¥1478142.0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捌万陆仟叁佰 (¥ 9786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恩杰印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7317410215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793 号

建设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孙恩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7-84387003

电子信箱：ct84387002@11.com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11160200293000598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叶俊练

电 话：0755-83211333

电子信箱：297054658@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宇航；

身份证号：445222198004224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0202104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4700；

联系电话：13632867840；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实行人脸自动识别考勤）擅自离开现场按每天1万元交纳违约金，从第六天起按每天5万元交纳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至第11天按施工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发包人停止拨付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违约金按月统计报招标管理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更换。不管何种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自认1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更换前须将100万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拒绝接受项目副经理或执行经理等一切形式的其他人员实际指挥工程施工和管理。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建筑装饰面积	6358	m²	工程造价	1124.48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5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4.1.15	竣工日期	2025.6.30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图书馆地上五层、工人文化宫地上四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地上四层，地下室一层，包含有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安装、通风与空调等							
验收意见	1、工程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模式（含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水电、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等）。 2、专业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系统调试合格、运行正常，满足使用功能。 3、专业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专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专业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9.5	2025.9.5	2025.9.5	2025.9.5	2025.9.5			

(7) 海棠府项目一期 2、3 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10 01/3



W01-21-10

20215906

中标通知书

海棠府项目一期 2、3#号地精装修工程招标

致：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编号：HH/HN-HTF（1）-ZB-043）和贵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及《投标二次报价文件》（或商务谈判会议纪要、投标承诺函等），经我单位招标小组认真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海棠府项目一期 2、3#号地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价格：30,729,353.10 元（大写叁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三业顺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21年第18卷第075号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2021/5/10

封面

合同编号：HH/HN-HTF（1）-HT-043（1）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甲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甲方（发包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南田片区东风分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4个地块，是养老类型社区。本工程为一期2、3地块工程（一标段），建筑面积4.21万平方米，总户数：336户。

1.4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

1.4.1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3号地21#、22#、23#、24#、25#、26#、27#、28#共8栋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供应（甲供材料除外）、安装、采保、运输、搬运及二次转运、清洁、质检费、工程验收、扰民及民扰费用，验收交房的配合费用、施工垃圾处理、外运费及其他相关工作。

1.4.2 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洽商增减。

1.4.3 发包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范围内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及指定分包或供货的权力，乙方不得就此对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2 工程工期

2.1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152天（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但甲方发通知时间应至少提前5日。

2.3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2.4 工期延误：甲方正式通知中的进场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工程进度应严格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保证不延误项目工期。

3 技术质量

3.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2 本工程须符合国家及三亚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保证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通过验收且取得合格证。

3.3 本工程具体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人职权

4.1.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甘共军，职务：工程部经理。

4.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主要职权：

- (1)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
- (2) 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 (3) 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查权；
- (4) 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 (5) 工程技术监督权；
- (6) 设计变更、洽商事项签字权，费用确认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7) 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4.1.3 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姓名：邹秀，职务：总监

职权：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及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4.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和接受。

4.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4.2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4.2.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彭康杨 职务：项目经理

4.2.2 乙方项目经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4.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兼职于其他工程。

4.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2.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就同一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时，最终处理意见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4.2.6 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对上述人员的任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人员。

4.2.7 甲方代表、甲方委派的监理人超出授权范围做出的任何意见、决定及认可，均不能代表甲方，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全部知悉甲方代表、甲方委派的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4.3 甲方的义务

4.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建筑施工图及相关专业施工图，以便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复核现场情况。

4.3.2 对乙方报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甲方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会审确认。甲方应协调总包单位和各交叉作业分包单位共同对所有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

解决。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地工人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4.10 乙方须对本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设备、材料、人员等进行投保，否则乙方须对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投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的意外伤害负全责。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30,729,353.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零分)，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192,067.06 元，税金 2,537,286.04 元。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组价表》。

5.2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内容：

5.2.1 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直接费（含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保）、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劳保、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材料损耗、材料设备采保费及卸车费（含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施工水费、电费、系统调试费、措施费（含场内多次搬运、赶工措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措施费），建筑垃圾的外运和弃渣费用等。

5.2.2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5.2.3 本工程下列风险和措施等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 本合同价与市场价发生变动的风险，即合同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价格变化（含市场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 (2) 为达到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及《和泓地产工程管理制度》的标准而产生的费用。

(9)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0) 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0.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中约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返还，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0.5 附件：本合同以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合同组价表》

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三、《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 27 页条款 27 页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异议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 陈小姐
0755-33211333-8331

单项（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和泓·海棠府

合同编号：HH/HN-HTF(1)-HT-043(1)

表单编号：

工程名称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增加的签证工程内容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自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彭康杨
	监理单位	合格	代表签字：邵秀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张嘉 2023.5.6 验收人签字（不少于两部门人员）	周冬敏 2023.5.6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2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347.043976万元

中标工期：443

项目经理(总监)：邢晓东



本工程于 2023-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4



邢晓东

查验码: 32624782177664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Y-04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邢晓东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132006201007625

本工程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科研楼（一层至顶）、四号分中心（五层至顶）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装修装饰建筑面积：约为 5.54713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主要包括科研楼（一层至顶）、四号分中心（五层至顶）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承包范围内的 BIM 建模及应用工作；2、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重要空间的精细化审查、灯光照度分析、声学分析等工作；3、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3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 2、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103470439.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1748319.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元整（¥ 601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929 万元（人民币壹仟

玖佰贰拾玖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020566800003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二期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I 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I 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一期东侧）	建筑面积	5.547136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3470439.76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9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2-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王瑞琪、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曹海林、徐蓓蓓
组员	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叶江新、戴善标、石佳明、卢毓斌、毛慧慧、叶左权、叶石希、刘耀露、冯健、李佳、王刚玉、程汉雨、祝伟、虞结、杨广叶炳生、周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闵芙蓉、姜霖、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曹海林、叶左权、叶石希、刘耀露、冯健、李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李竹琳、刘英才、刘鹏盛、钱凯、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王刚玉、叶炳生、刘利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枚	白桦、刘东运、罗鹄芳、周瑾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玉叶	深圳市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高	陈玉叶
2	闫克慈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闫克慈
3	姜楠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姜楠
4	胡水兵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胡水兵
5	王叶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王叶
6	王叶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王叶
7	姜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姜霖
8	李竹林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竹林
9	王瑞世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王瑞世
10	江江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江江
11	文以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文以
12	作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作亚
13	刘英才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刘英才
14	孙宇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孙宇佳
15	李谦天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谦天
16	钱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钱凯
17	姜海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姜海洋
18	杨如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副高	杨如
19	杨如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副高	杨如
20	曹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曹伟
21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付玲琳
22	胡桂松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资料员		胡桂松
23	孙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现场拉通组	工程师	孙明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月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袁月元
2					
3	祝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祝伟
4	刘元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元文
5	杨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开
6	杨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开
7	舒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舒林
8	唐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唐杰
9	周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周永
10	周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周永
11	肖亮民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肖亮民
12	阳世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阳世林
13	余祥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余祥生
14	李朋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朋建
15	舒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舒林
16	龙景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龙景斌
17	龙景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龙景斌
18	舒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舒林
19	王健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王健
20	何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何建
21	刘东远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东远
22	白桦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白桦
23	罗建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建芳
24	杨广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广
25	陈心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陈心平
26	陈西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西
	程汉雨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项管	高工	程汉雨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左权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左权
2	叶左权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左权
3	李健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李健
4	叶左权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左权
5	刘耀辉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耀辉
6	周瑾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周瑾
7	叶左权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叶左权
8	王刚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刚
9	刘耀辉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耀辉
10	戴善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善林
11	李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浩
12	李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浩
13	李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李浩
14	叶左权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左权
15	石伟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师	工程师	石伟明
16	戴善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戴善林
17	李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高工	李浩
18	李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李浩
19	李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浩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 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2. 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验合格
5.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海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蓓蓓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9)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2-03-7Q0873013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7.536582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唐卫民



本工程于 2023-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9536229754588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G2023018)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
工合同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内容: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T4T5所有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图纸、合同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强审、报建、消防配合、材料采购、送检、加工、运输、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转运、施工、粗开荒、成品保护、交房整改、保修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砌筑、轻质隔墙及间隔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等隐蔽工程,洁具五金、灯具、配电箱、插座、开关、风口等安装工程,抹灰工

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部分标志标识装置等室内现场工作。现场已完成样板间及营销中心的装修拆除及重建工作。安全文明措施、宣传板、保护、整改、保洁，水电各专业的临时接驳等为满足运营部门提出的看房需求等相关内容，空气检测及配合总包完成报奖工作。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公寓户内抹灰工程等相关工作。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智能家居系统）；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2月6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4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 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以主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 (¥27275365.82) (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5023271.3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 2252094.43。

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t0}) 是 3.02%, 对应的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0) 是 3.02%。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的变动幅度, 对当期结算价款中的增值税费用予以调整。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费用 = $\sum$ 当期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当期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 \sum_{i=1}^n A_i \times S_{ti}$$

$$= \sum_{i=1}^{n-1} A_i \times S_{ti} + (T - \sum_{i=1}^{n-1} A_i) \times S_{tn}$$

T—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A_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的各期期中结算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S_{t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调整幅度折算的, 用于各期期中结算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 各期期中结算对应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n 是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0} —工程投标时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i} = S_{t0} \times \frac{S_i}{S_0} \quad (i = 1, 2, \dots, n)$$

注: 本条所称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其计算方法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与税法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号楼

电 话: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
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12.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8000m2	工程造价	27275365.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T4栋地上28层，T5栋地上15层 层		
	/		地下：T4栋地下3层，T5栋地下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72-03-700873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文斌
副组长	吴勇、严肃
组员	刘昆明、施陈骏、孙飞、吴海珍、魏湃、王方方、刘勇、李志平、曹海林、郭兵、朱石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昆明	孙飞、吴海珍、李志平、严肃、王方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陈骏	魏湃、曹海林、郭兵、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禅	吴明明、朱石山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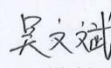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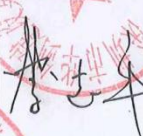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共含装饰装修、建筑电气二个分部。其中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验收合格且质量验收记录完整。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安全及功能检测资料均合格。抽检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各分部均评定为好。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10)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6-04-01-221435009001

标段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81.782721万元

中标工期: 49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姜雄力



本工程于 2022-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1

查验码: 65068395300373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
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m²,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m²。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 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 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 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4.95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精装修设计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便民服务站精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合同范围

1. 4 栋安居型商品房包括地下一层及半地下一层走道及电梯厅、标准层前室、电梯厅及户内等装修工程;

2. 5 栋幼儿园一层、二层、三层装修工程;

3. 便民服务站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为准。

(二) 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开荒保洁、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不包含已完成样板房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及墙面装饰装修施工；
2.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给排水（含冷热水）、强电等设备和管线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3.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开关、插座、灯具等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洁具、厨卫五金、橱柜、浴室柜、户内门、入户门等（详见招标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5. 负责入户门简易锁更换为智能锁，包括智能锁的采购、安装及更换；
6. 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
7. 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机电点位（包含其他承包专业）在精装修面的定位、开孔、开槽、收边收口，检修口施工等；
8. 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9. 负责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开荒、保洁（达到入住条件）、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10. 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11. 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包括图纸深化、施工 BIM 模型、绘制竣工图纸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图纸及物料书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具体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 18817827.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299460.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42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剑彪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

期4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

传真：0755-8325606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

业部

账号：

账号：0012106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姜雄力，资格证书号：粤 13220082009019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因此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012m²	工程造价	18817827.2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5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幼儿园地上：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6-04-01-221435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0-440306-04-01-221435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子青
副组长	张伟平
组员	张红杰、吴第升、邓旭宇、谭克勤、钟庆源、雷小红、任顺川、江海生、谷腾、姜雄力、蔡成敏、郭兵、罗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第升	张红杰、任顺川、姜雄力、蔡成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旭宇	谭克勤、钟庆源、江海生、郭兵、罗鸿
工程质控资料	雷小红	谷腾、何勋敏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2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0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9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子青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子青
2	张伟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伟平
3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谌贻涛
4	姜雄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雄力
5	张红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红杰
6	吴第升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第升
7	邓旭宇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旭宇
8	谭克勤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克勤
9	钟庆源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庆源
10	雷小红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雷小红
11	任顺川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任顺川
12	江海生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江海生
13	谷腾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谷腾
14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成敏
15	郭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兵
16	罗鸿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罗鸿
17	何勋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勋敏
18	黄敬华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黄敬华
19	程娜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综合管控		程娜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湛贻涛
注册号： 4401870-103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伟平
注册号44025251
有效期至2027.09.12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秦雄力
粤1322008200901992000
2027.07.23
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 2025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平 2025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雄力 2025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世伟 2025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曹海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2196712124714		
手机号码	132670685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50821470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 3825 万元，建筑面积 18200 m ²	2020.4.13 2020.9.12	已完	合格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1798.00 万元，建筑面积 3380 m ²	2021.7.18 2022.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价 2525.581466 万元，建筑面积：16000 m ²	2022.1.31 2022.8.30	已完	合格

(1)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徐州市蓝湾商务港北区二号楼
中标价格	人民币：38254740.06 元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元零角陆分)
中标工期	15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



19年第37卷第235号

2019SL1322(新)
(原合同解除)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69cd8c3b-63be-4706-9e63-0c81abfab265

发包人(全称)：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 徐州蓝湾商务港北区2号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泉发改经济备[2018]48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 38,250,000.00 元)



3 032350 92690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 (¥ 536,236.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 3,118,011.1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 1,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032350 92690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9年12月30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1WTMFB1M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蓝湾商务广场2号
楼1-619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沈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941528081
传 真：
电子信箱：liweiqiang@xzxcyy.com.cn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 号：80303040142100420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
装饰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1333
传 真：0755-83256060
电子信箱：52603858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第3页---

2020-02-25 14:52:3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付款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约定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

发改委项目代码：2018-320311-83-03-55889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泉发改经济备[2018]48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3111912040101

承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郭兵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510212197404230338 移动电话：13773629301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_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WTMFB1M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李伟强 移动电话：19941528081

工程名称：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118号蓝湾商务港2号楼

经 度：117.212662 纬 度：34.245643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资金来源：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0

建设规模：地上六层，建筑高度约23.2m，建筑面积约18200m²。

工程内容：室内装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室内装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地上六层，建筑高度约23.2m，建筑面积约18200m²。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工期日历天：149 天

签约酬金（大写）：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38,250,000.00）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装饰专业获国优，奖励本合同结算价款的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合格

分包的约定条款：

（1）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仅为装饰改造项目，无主体结构内容，本工程禁止分包

（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支付约定条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工程费按月支付，每月15日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提交监理、审计、发包人审核，审核后每月20—25日付至核定付款基数的 65%（不含签证事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70%（不含签证事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含签证事项，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工程整保留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工程整体完工，凭工程验收证明退还履约担保。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约定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郭兵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谭华国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石秀军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钱宝华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叶高鹏	安全员	工程师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星辰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饰总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徐州星辰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建筑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凯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18200m²	工程造价	3840 万元	结构层次	6	开工日期	2020.4.13-9.12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该工程施工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该工程安全要求及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4、该工程施工观感质量良好； 5、该工程质量评定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与太平街交叉口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监理单位: /

1.5 建筑面积: 约 33800 平方米。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2.2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需要拆除和清运的墙体、结构、门窗、栏杆、装饰、水电等; 新增油烟井、风井等管道井的墙体(含粉刷); 清运场内原建筑、生活、活动产生的垃圾和卫生; 新增排油烟等机房的墙体、设备基础、防水、排水、门窗、百叶等; 屋顶油烟净化设备的基础; B0~F2 分户墙(含粉刷)、隔墙(不含商铺内隔墙和与公区分隔的商铺玻璃隔断)、成品隔断、地坪地台、台体和座椅钢架、防水、楼梯结构、孔洞开口和封堵等, 玻璃幕墙背面裸露结构(含砌体)的处理,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部提供的竣工图仅作参考, 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复核拆改的一切施工内容, 对有疑问和与图纸不符的地方施工单位可以澄清说明。

2.3 B0~F2 公区(含公共区域、中岛铺、美食街及美食街格子铺、卫生间、电梯前室、过道等)墙地顶装修, 固定家具、卫生洁具、灯具等; 中庭 B0~F5(F3 以栏板为界<含中庭周边柱子装饰>, F4 以隔墙为界)隔墙、栏板扶手、电梯扶梯外部装饰、墙地顶装修(不包括 F3 地面)、服务台等; B0~F5 商业专用楼梯间(地面改做地坪漆带踢脚油漆)及前室墙地顶装修; 商业专用电梯轿厢的装修; B1B2 商业电梯前室墙地顶装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4 以上区域（或内容）施工配套的水电及水电预埋（含室内公区灯光照明）；B0~F2 商铺内的水电预留预埋；设备机房、B0~F5 及室外工程配电系统的改造；排污、排油污系统及其配套动力设备的改造，至室外第一个井内；自来水系统的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5 F3~F5 的公区（不包括中庭）装修、商铺分户墙和隔墙、商铺水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含消防改造、空调改造、新增电梯、需加固的新增混凝土结构、结构加固；不含弱电系统（智能化声光电，但电源需到各设备或末端）。

2.6 无设计变更情况下施工单位对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费用固定总价包干，不论投标清单有无体现、工程量多少。

2.7 乙方对甲方单独发包的空调、消防、电梯等专业施工单位负有本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管理责任（比如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并对其施工作业提供临时厕所（B0 或 F2 公共厕所处提供 15 男+3 女个以上临时蹲便位）、临时用水用电接驳、脚手架、垂直运输通道（两部以上人货梯，F0 至 F4）、场地等使用的便利。乙方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原有电梯扶梯等设备的保护工作，乙方负责管理和提供相应临时厕所、临时用水用电接驳、脚手架、垂直运输通道等设施则应收取相应专业的配套费用为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2.8 配合租户同步施工、燃气施工、信号运营商施工等的进出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垂直运输通道、场地等问题。

2.9 拆除过程不得损伤周边保留的结构，做到先有方案后拆除、先支后拆、先加固后拆除的原则，拆除过程不得损坏周边未拆除的结构、管道、设备、幕墙、电梯等，不得扰民、不得野蛮作业。

2.11 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核实工程量、复核现场施工条件和周边环境，报价包括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等费用，比如：是否发生二次搬运、临时围挡、护栏、降噪除尘、抢工等等；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宿舍、办公场地。

3、承包方式及金额

3.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以辛视设计 20210620 版本施工图）实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生产等），承包金额在合同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为 壹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1798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票点 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户名：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05 0179 4536 0000 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 0100 MA4P RT5Q 8J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华远华中心二期（7号楼）1719房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址。

5、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如图纸范围内无甲方要求或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变更则总价不变。如有变更或图纸范围外工作内容则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5.2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费用（水电表计费承包人另行支付）。

5.3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将作为日后办理结算的有效凭据，因此，乙方在办理签证单和联系单时，内容应清晰、明确、完整，当与工程合同或其他法定约定条款有冲突时，应特别予以说明。工程结算时，原则上以有效签证单或联系单为准，当乙方与甲方对有效工程签证单或联系单的内容理解存在分歧时，以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的解释为准并依此办理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本合同工程的工程量核定签证单、新增项目或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须经设计师、甲方工程师、甲方成本管理专员到现场确认，并按甲方的具体签证程序办理，按签证程序办理的签证方为有效签证，其工程款随工程结算款支付。未经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6、工期要求

6.1 依据甲方指令制定施工方案和劳动力用量表。

6.2 总工期 130 天，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时间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并清理出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有影响成本、其功能及其他使用的均需得到甲方确认），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每日的违约金。

6.3 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每日的违约金,如遇不可抗力天气原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可顺延。

7、质量要求及售后保修

7.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GB50300-2013)

7.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验收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叁套(物业、发包方各一套),并提供竣工图纸电子版。承包人负责备案资料、物业资料、安全资料存档工作(发包方只出面负责协调工作,不承担任何费用),并负责安全合格证、资料初验和存档合格证书、人防验收合格证、整体验收工作、竣工验收表备案与盖章等工作。

7.3 乙方对所供货及施工质量的保修期为二年(防水5年),保修期从甲方、乙方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4 保修期内,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未按时到场,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维修,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乙方产品以及安装问题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他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为陈志鹏;

8.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程有志、李明;

8.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予执行。

8.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工期延误造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6 甲方负责协调土建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工作配合。

8.7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收后生效。

8.8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8.9 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总施工计划和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甲方：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华远华中心二期
(7号楼) 1719 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
一期 4 号楼

电话：13975854432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

传真：

邮编：4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07.1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66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20—01

编号：

工程名称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338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言之	开工日期	2021.7.18
项目负责人	黄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完工日期	2022.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Red Seal]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Red Seal]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Red Seal] 年 月 日	(公章) [Red Seal]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28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25.581466万元

中标工期: 151

项目经理(总监): 黄河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24

查验码: 43338844431231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SYCJ-02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
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46437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工程内容：图书馆、报告厅和游泳馆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

建筑面积：60849.9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梯厅、卫生间、餐厅、图书馆、报告厅、游泳馆、音乐和舞蹈教室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瓷砖采购及铺装、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面、门窗（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铝板天花由招标人预选供应商供货）、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不包括发

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瓷砖采购)、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插座安装、电气照明(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灯具采购);不包括电缆。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5、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末端设备的排布优化,石材、瓷砖、天花以及其他材料的排版优化,其他专业工程的开孔位置、管线布置优化,装修细部的选择和施工优化等;

6、其他: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为其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告知单、报告单、检测报告等,此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为消防专项验收所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由消防验收牵头和协调单位统一部署和组织,承包人须配合完成并承担经济责任,为承包人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图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且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市住建部门监督下召开的五方责任验收。

招标公告中计划开竣工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工期要求”以本条款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
(¥ 25255814.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
(¥423935.6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整 (¥147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594.645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500009276772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两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
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5.581466 (万元)
结构类型	综合楼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教学楼6层 综合楼12层	层
	教学楼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2-01-102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1月 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陈永青
组员	颜超、占兆祥、金吉、刘尚、韩宪杰、黄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喻文学、浮明明、周黎明、梁以达、胡天伟、曾璐、张海雁、庄向阳、李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罗建铭、刘锐强、梁阵、尚爱萍、伍雄、黎志佳、陈焯、胡广
工程质控资料	李美玲	金吉、许红、彭财、潘红梅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陈永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颜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5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6	刘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7	浮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9	潘洪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10	黄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11	韩宪杰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项目负责人		
12	白海波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3	王少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14	梁以达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尚爱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周黎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张海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8	胡天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9	曾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黎志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21	庄向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执行经理		
22	李根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执行经理		
23	罗荣洲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球场项目负责人		
24	李美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25	许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潘红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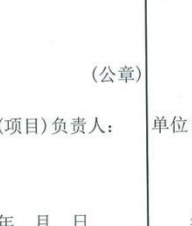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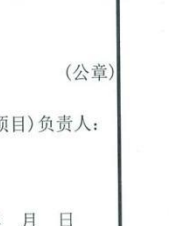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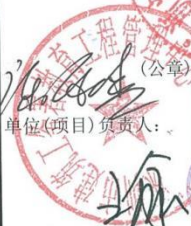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 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 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3.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 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 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承建单位 (防水)	承建单位 (装饰)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2层 / 16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邢晓东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检查，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金 吉
注册号：4404678-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 6 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参加验收单位：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喻文学
注册号：4407213-00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 GD - E1 - 913 *

3、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马援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423721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50821470071	施工技术管理	华剑股份	0	/
生产经理	蔡成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747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商务经理	杨蕾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1224400014792	土木建筑	华剑股份	0	/
质量主任	叶小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095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安全主任	蒙宝贵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10288070	建筑施工安全	华剑股份	0	/
深化设计师	钱宝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11	建筑装饰设计	华剑股份	0	/
安全工程师	赖鲲鹏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5）0001673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安全工程师	罗洪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4）0004979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造价工程师	谭华国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建 [造]11064400018314	土木建筑	华剑股份	0	/
装修工程师	王震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59420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装修工程师	刘彦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503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电气工程师	王刚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赣中 04-1-3239	电气	华剑股份	0	/
给排水工程师	曹延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012020016	给排水	华剑股份	0	/
两制专员	刘林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0003003030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资料管理员	叶丽舒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07000149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安全员	朱石山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09) 0005346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质量员	叶贝宁	/	质量员证	/	0442110700001000016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施工员	冯健	/	施工员证	/	044211020000100003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材料员	叶海湾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115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劳资专管员	邹卫东	/	劳务员证	/	044211130000100005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BIM 负责人	王啸杰	/	BIM 项目经理证	/	P184401060104870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BIM 工程师	叶委华	/	BIM 高级建模师证	/	2401001023014971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曹海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9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2196712124714		
手机号码	132670685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50821470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 3825 万元，建筑面积 18200 m ²	2020. 4. 13 2020. 9. 12	已完	合格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1798.00 万元，建筑面积 3380 m ²	2021. 7. 18 2022. 4.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价 2525.581466 万元，建筑面积：16000 m ²	2022. 1. 31 2022. 8. 30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小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手机号码	1363273268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095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蒙宝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手机号码	1591804182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50178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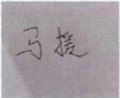
姓名	朱石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003296312
手机号码	1392939182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5346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邹卫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7512076558
手机号码	1360263090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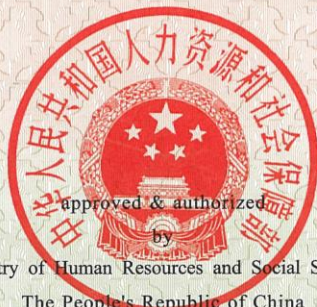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马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372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680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534094415404
File No.:

姓名: 马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530

姓名:马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至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8632 号

马援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姓名 马 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南路7号皇御苑12栋6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006236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3-2034.06.23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No. 0002396

学生 马援 性别 男，
1980 年 06 月 23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4年制普通
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李树强

2003 年 6 月 24 日
学校编号：105301200305029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榎 社保电脑号：603977890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0062362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10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3c361c1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曹海林）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 <u>曹海林</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7年12月12日</u> 工作单位： <u>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u> 现从事专业： <u>施工技术管理</u> 原专业技术资格： <u>工程师</u> 现专业技术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证书编号： <u>鲁150821470071</u>	 评审时间：2015年09月25日 公布时间：2015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人社办发[2015]70号
---	--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海林 社保电脑号：640735188 身份证号码：231022196712124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合计				13260.0	6240.0			4912.21	1749.62			437.47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f9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286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蔡成敏）

C27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747 号

蔡成敏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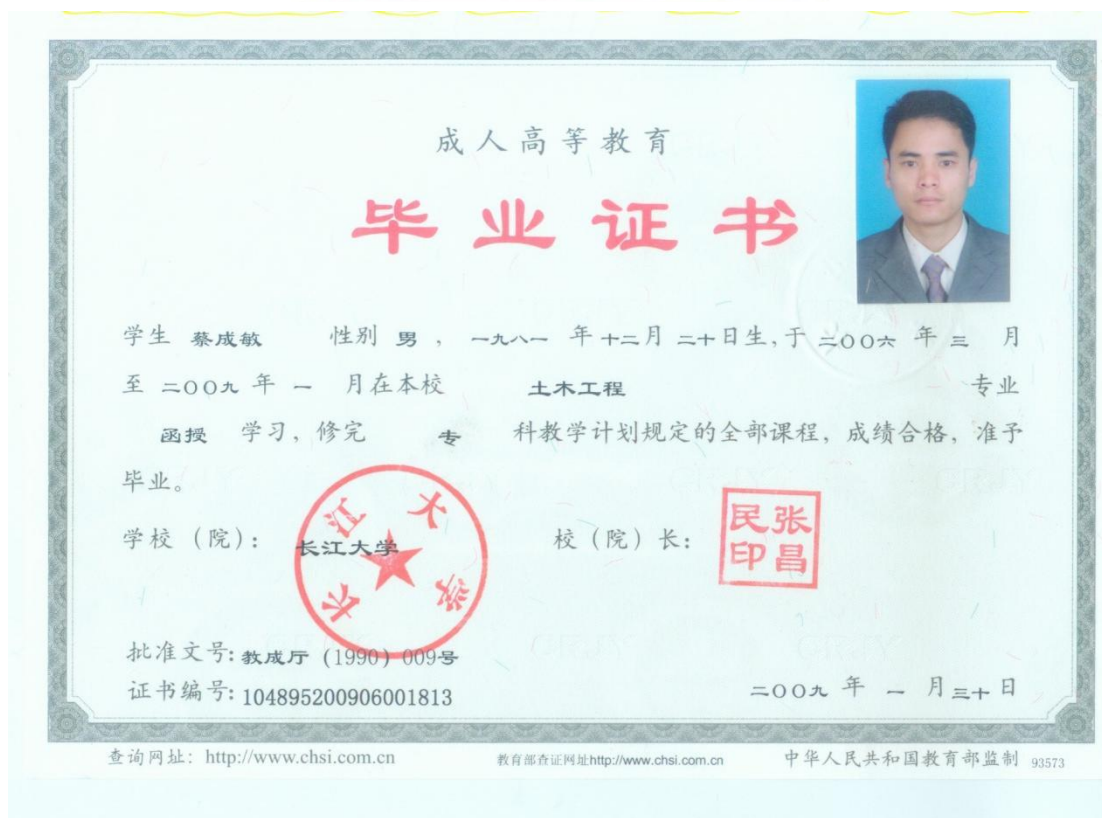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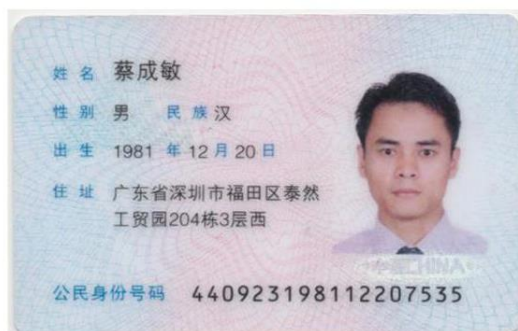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蔡成敏	社保电话号: 610743211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1122075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813c4509ac6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杨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6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792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杨蕾

杨蕾

2026.9.6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杨 蕾
证件号码: 4306021990110330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 年 1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4400000157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蕾
身份证号：430602199011033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杨蕾	社保电话号: 6342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011033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3c4509c31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叶小翠）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翠
	身份证号： 44152319850729702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翠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297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小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东路17号长景阁21G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30-2041.12.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翠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七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002535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叶小翠	社保电话号: 60427702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775	32.98	4775	38.25
4775	32.98	4775	38.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813c45097c6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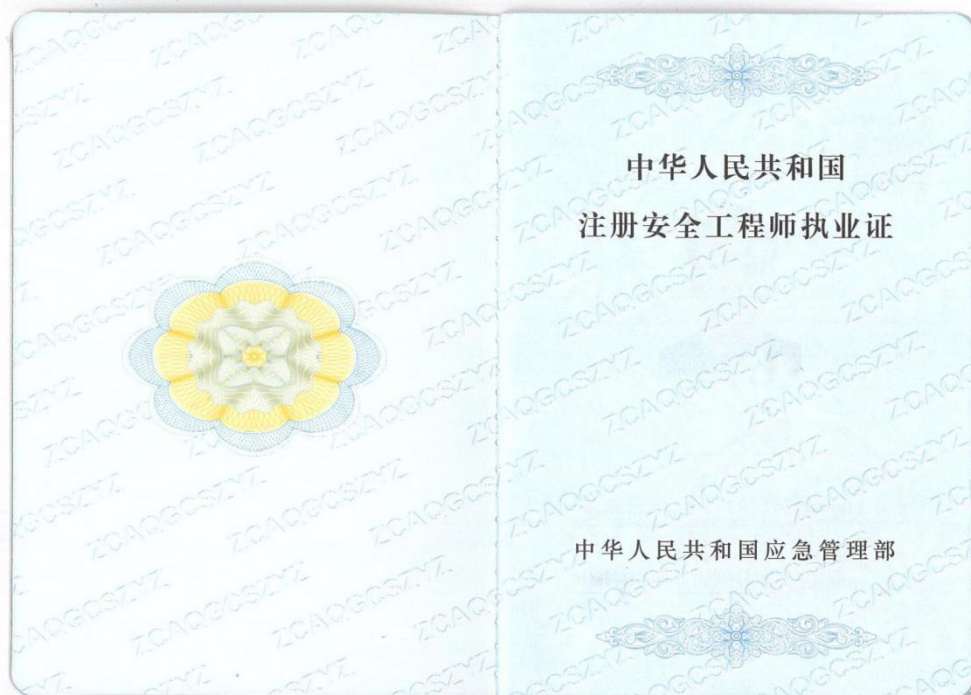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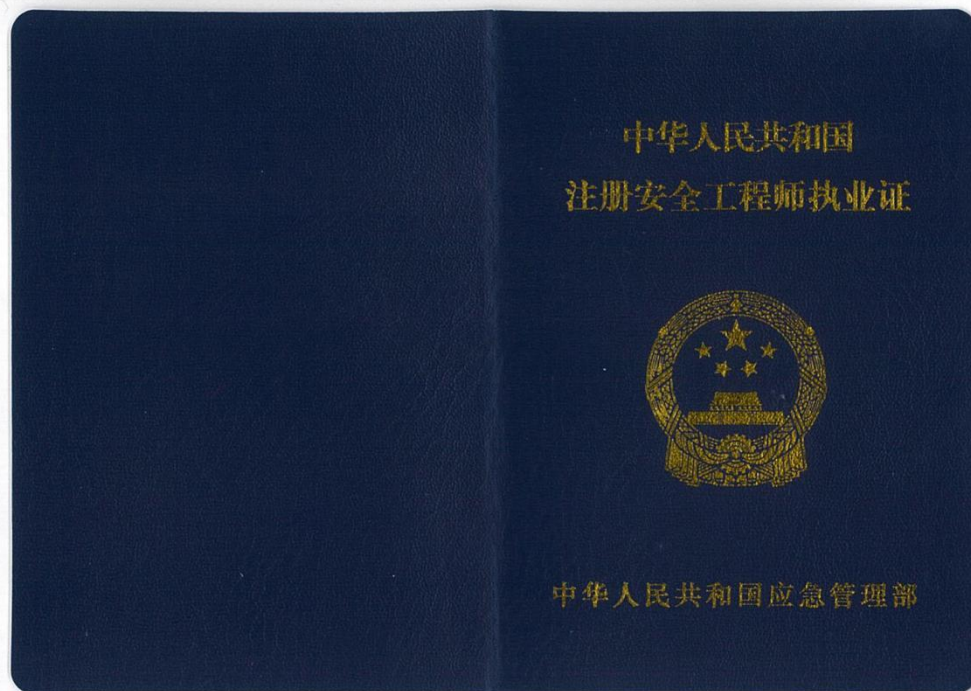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蒙宝贵）



190-0046



蒙宝贵 452124198701262715

本人签名

蒙宝贵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3033440332013449918000890



姓 名 蒙宝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0070

发证日期



190-0046

注册记录

蒙宝贵 45212419870126271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注册记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AG 002082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344033201344991800089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蒙宝贵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11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50178

姓 名: 蒙宝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30143

姓 名: 蒙宝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41987012627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SINGOMINGZ
姓名 蒙宝贵
SINGQ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7 年 1 月 26 日
DIEGYOUJO
住址 广西上林县西燕镇寨鹿村
六添庄3号
GUNGH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上林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9.05.13-2039.05.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蒙宝贵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一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财经学院

校(院)长: 李鸿建

证书编号:115481201005000326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广西财经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宝贵 社保电脑号：628073333 身份证号码：452124198701262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2.0
2026	07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2.0
2026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12.0
合计				12480.0	6240.0			1312.28	437.47			437.47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8356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钱宝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钱宝华

身份证号：6503001973121309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钱宝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69号比华利山庄18栋102
公民身份号码 650300197312130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39.02.11

学生 钱宝华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生, 于一九七六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 筑 学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No. 01475948

校(院)长: 谭德彪
学校(院): 深圳大学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八 日
学校编号: 12000第2969号



姓名: 钱宝华		社保电脑号: 605413666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312130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1	5.51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1	5.51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19.06		79.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3c450834a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赖鲲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673

姓 名：赖鲲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2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7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02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鲲鹏
身份证号：35058319890216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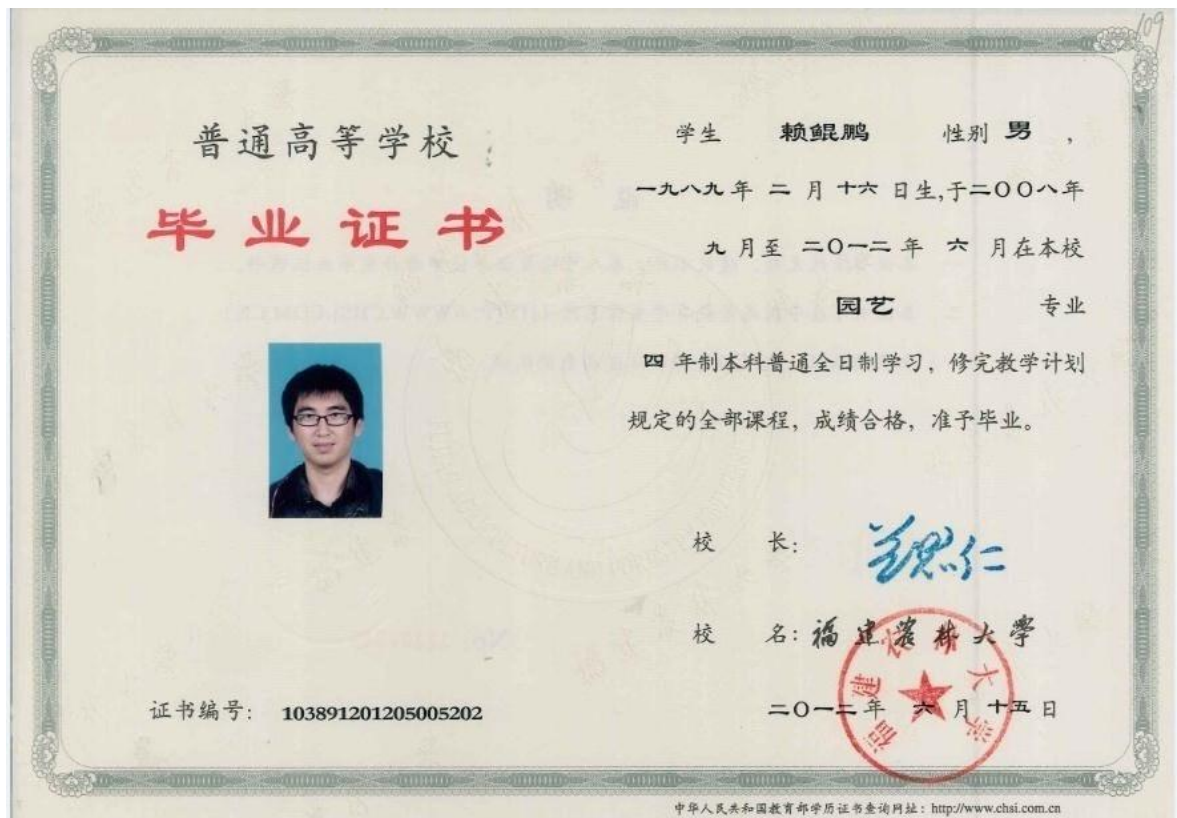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赖醒鹏	社保电脑号: 625782779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902160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3c4509f6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罗洪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979

姓 名: 罗洪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5日 至 2029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罗洪波
身份证号: 3624221975110448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430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罗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
镇文峰中大道727号1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751104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10-2039.07.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罗洪波
身份证号: 362422197511044810
证书编号: 66360136142007730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江西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2018 年 6 月 30 日

No.01- 17059374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波 社保电脑号：638493241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511044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1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1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e4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286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谭华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谭华国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8314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9.7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2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4442304441322
File No.:

姓名: 谭华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华国
身份证号：43042219760826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谭华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4-2号沙湾左庭右院(北区)3号楼一单元1A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760826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8-2030.10.18



毕业证书

谭华国 同志，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出生，湖南省(市、
自治区)衡阳县(市)人，参加高
等教育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专科
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
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9051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主考学校 衡阳工业学校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华国 社保电脑号：60495008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60826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	32.98	4775	38.21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	32.98	4775	38.21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19.06	79.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c7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王震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震乾

身份证号：440902198809120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震乾 社保电脑号：62716368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0912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4775.0	38.21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4775.0	38.21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40.4	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b3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刘彦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彦平
身份证号：441425198008091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彦平 社保电脑号：613056271 身份证号码：44142519800809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合计				13260.0	6240.0			4912.21	1749.62			437.47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a2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王刚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刚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5.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评审时间	1997.9.20.
所在单位	吉安地区人才交流中心
	
发证单位	吉安地区人事局
编 号	赣中04-1-3239
发证时间	1997年11月8日

姓名 王刚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锦绣江南花园A5栋5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0119650411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8-2028.04.08

毕业文凭

学生王刚玉 性别男 现年25岁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入本院 物探系
四年制本科 勘查地球物理专业
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文凭登记第 900134 号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刚玉

社保电脑号: 2830430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6504112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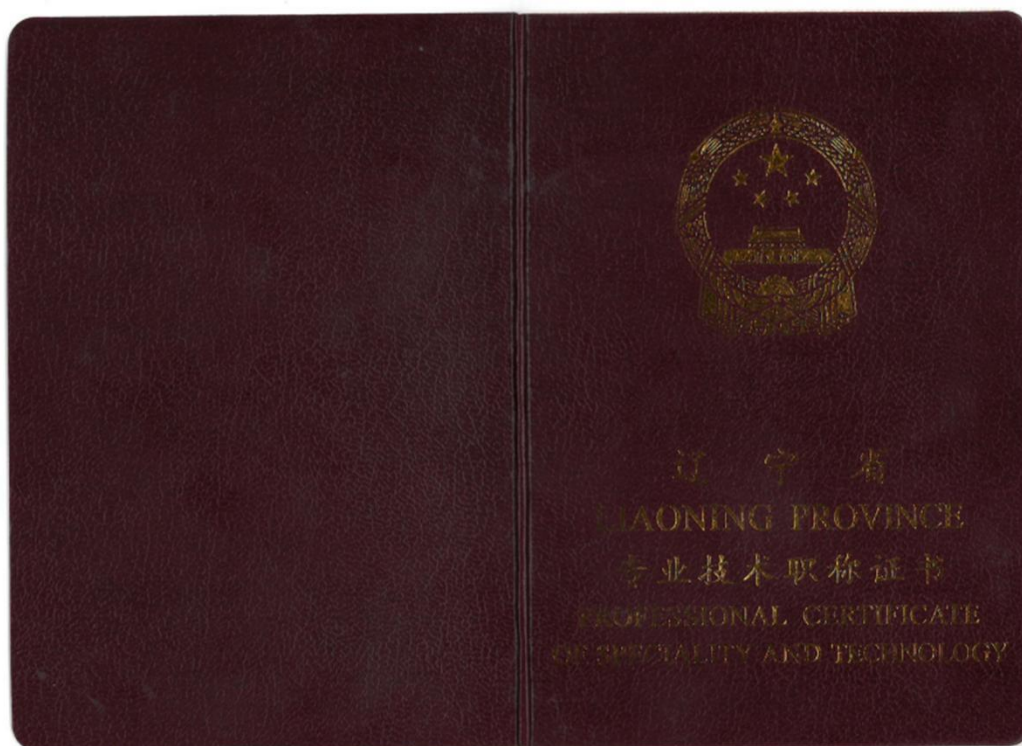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5470.0	7280.0			5110.0	1820.0			455.0					18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ed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81286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工程师（曹延旭）



	给排水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高级工程师
姓名 Name	曹延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6-5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管理中心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11012020016

姓名 曹延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5 日
住址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8406055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调兵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0.25-2031.10.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延旭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金峰

证书编号: 101471200705134700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曹延旭		社保电脑号: 802093793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8406055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2.98	4775.0	38.20	5.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2.98	4775.0	38.20	5.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8.16			7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a08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证明专用章

两制专中同（刘林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林君
身份证号：3624291992071046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林君		社保电脑号: 637208332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92071046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5.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5.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437.47		437.47	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dca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管理员（叶丽舒）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1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丽舒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82870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丽舒 社保电话号: 64068961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082870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4775	42.98	4775	38.2
4775	42.98	4775	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050959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朱石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5346

姓 名：朱石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姓名: 朱石山	社保电话号: 601304519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003296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3000	27.0	3000	24.0
4775	42.98	4775	38.2
4775	42.98	4775	38.2
	382.96		410.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91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叶贝宁）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贝宁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6027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贝宁 社保电脑号：64762077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602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2.98	4775	38.21	34.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2.98	4775	38.21	34.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83d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286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冯健）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健
	身份证号： 44098119900615325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冯 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镇江镇山口
大塘岭村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9006153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冯健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列华

证书编号：13720120130600264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健 社保电脑号：64080585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006153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7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28	437.47			437.47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aa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286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叶海湾）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海湾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61470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海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居委日角圩4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6147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19-2040.11.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海湾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75120140500130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姓名: 叶海湾	社保电脑号: 642679435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106147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补缴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6a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邹卫东）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邹卫东

身份证号： 43042119751207655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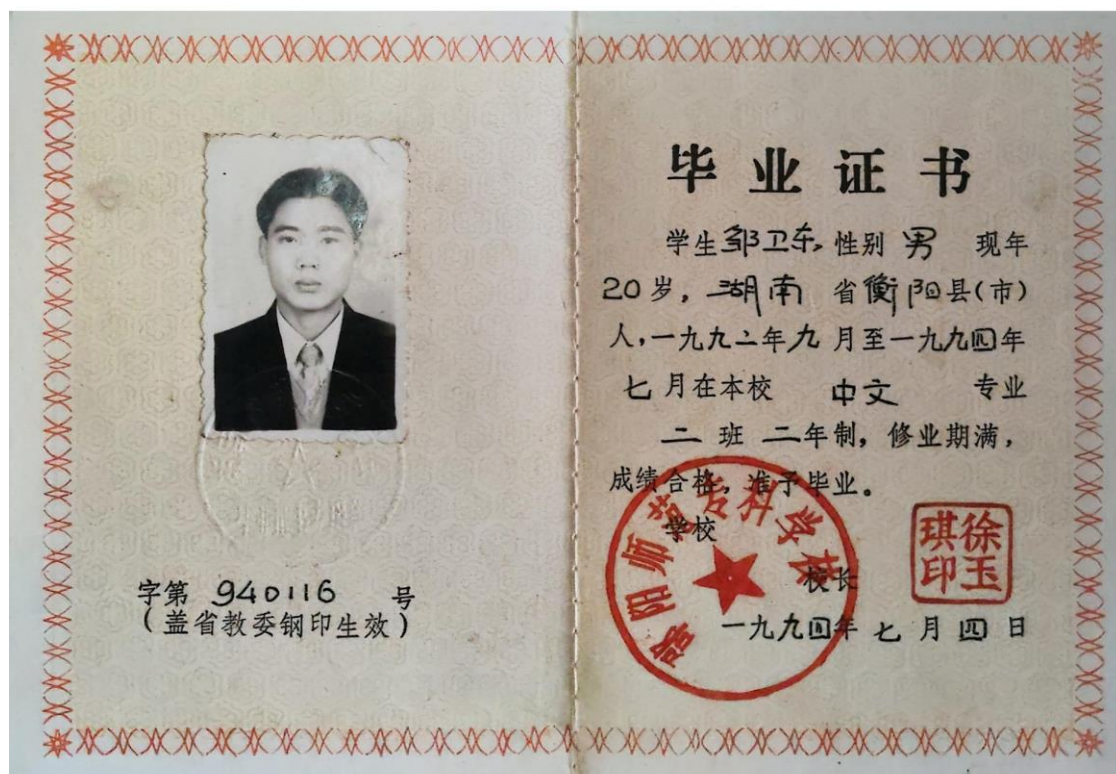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卫东 社保电脑号：606993926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512076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合计				13260.0	6240.0			4912.21	1749.62			437.47				156.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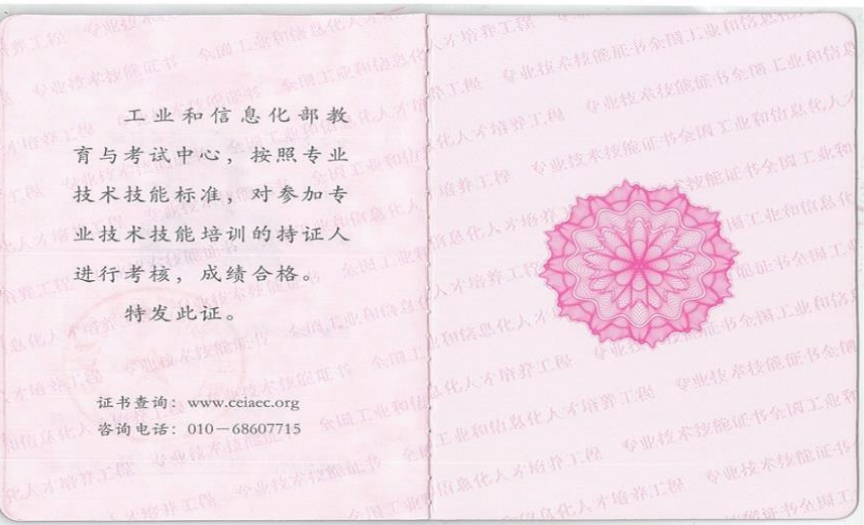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ce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286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负责人（王啸杰）



姓名 王啸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栋17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920715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24-2043.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啸杰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 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明

证书编号： 10830120140600233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啸杰	社保电话号: 642916211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20715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000	36.0	4000	32.0
4775	32.98	4775	38.25
4775	32.98	4775	38.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2813c4509ba7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叶委华）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614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委华 社保电脑号：60884178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227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98	4775	38.21	4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98	4775	38.21	49.55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40.4	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509817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736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86.5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99.35	0
3	企业所得税	1,064,384.32	0
4	印花税	960,732.76	0
5	教育费附加	30,085.44	0
6	增值税	891,697.91	0
7	房产税	1,740,956.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0,056.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779.4	0
10	环境保护税	64,115.4	0
合 计		5,012,195.03	0
其中、自缴税款		4,800,273.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29,250元,2020年-32,284.17元,2021年-43,550元,2022年-1,224,835.28元,2023年-3,892,443.9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3,207.96元(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圆玖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524301616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905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07.06	0
2	企业所得税	975,696.88	0
3	印花税	834,498.49	0
4	教育费附加	15,088.73	0
5	增值税	502,95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59.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4,424.43	0
合 计		2,517,932.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48,360.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2,041.6元,2021年120,195.8元,2022年403,903.09元,2023年530,113.65元,2024年1,441,678.6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68.23元(贰仟贰佰陆拾捌圆贰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195815125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87041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2.88	0
2	企业所得税	265,812.58	0
3	印花税	328,598.21	0
4	教育费附加	8,671.24	0
5	增值税	289,04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78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516.78	0
合 计		1,043,65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903,684.4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77,818.51元, 2024年216,753.26元, 2025年649,08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31938227263



5、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 楼、2-3# 楼办公区、6# 楼公区及大堂部分、7# 楼公寓
部分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6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Ⅲ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栋南区宿舍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综合业务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第三标段(13~19楼, 23、25、26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包括该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宿迁市钟吾医院一期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诊医技楼 1-5 层、后勤综合楼 1-9 层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海市游泳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入户门厅、机房、走廊等; 二层门厅共享空间、训练池及附属空间、办公空间、走廊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区的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宜都大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新建 D# 楼精装修及 B# 楼、C# 楼精装修改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邦德审字[2025]第120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C60B02F9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邦德审字[2025]第1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9,332.14	3,233,731.42
应收账款	3	627,294,297.11	366,009,38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9,084,903.56	79,000.10
其他应收款	5	97,622,541.45	85,918,098.51
存货	6	146,862,409.64	291,027,75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6,497,716.86	945,552,675.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2,503,431.26	60,557,9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0,081,475.86	127,767,30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6,688,951.75	75,16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41,596.07	188,399,052.29
资产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6,550,720.90	477,154,72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28,053,695.53	25,203,429.59
应付账款	12	104,308,909.29	133,843,924.96
预收款项	13	40,074,982.66	39,160,69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37,614.62	5,366,934.70
应交税费		235,431.62	494,728.86
其他应付款	14	230,726,055.60	69,970,31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51,194,75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5,78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5,782.00
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74,820,53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7	279,959,428.37	249,238,72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851,902.71	359,131,1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567,016,044.52	1,565,211,366.16
减：营业成本	19	1,416,080,698.30	1,394,671,309.94
税金及附加		4,053,354.86	4,902,622.34
销售费用		1,728,692.14	3,499,634.44
管理费用		52,967,958.56	57,260,339.19
研发费用		55,352,577.37	63,673,120.76
财务费用		26,813,415.00	26,836,985.14
其中：利息费用		24,555,519.47	
利息收入		-253,727.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639,6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5,400.31	15,006,987.98
加：营业外收入		21,895,401.18	1,291,208.36
减：营业外支出		349,839.77	156,230.41
三、利润总额		32,930,961.72	16,141,965.93
减：所得税费用		1,770,833.15	2,421,506.18
四、净利润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128.57	13,720,45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48,901,268.48	1,751,853,6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1,809,986.80	20,484,225.22
现金流入小计	5	1,580,711,255.28	1,772,337,8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22,078,382.48	1,620,954,38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0,671,513.45	65,558,728.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694,097.27	16,083,52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309,511.95	22,261,397.2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05,753,505.15	1,724,858,0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042,249.87	47,479,8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588,882.18	639,63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588,882.18	639,6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76,313.68	6,565,69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1,945,473.77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421,787.45	7,265,6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832,905.27	-6,626,06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86,301,511.00	469,112,38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555,519.47	26,836,985.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710,857,030.47	495,949,3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785,309.57	4,831,13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5,054,464.71	45,684,8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4,230,232.96	199,284,697.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9,238,7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9,238,72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31,160,128.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128.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7,562,839.60
银行存款	106,061,393.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143,624,232.96</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009,332.14
合 计	<u>2,009,332.14</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376,524.64	38.09%
1-2年	417,308,740.15	60.58%
2-3年	9,167,145.10	1.33%
3年以上		
合 计	<u>688,852,409.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净 值	<u>627,294,297.1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73,735,727.51	
设计	6,018,462.34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2,6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883,786.93	99.82%
1-2年	201,116.63	0.18%
合 计	<u>109,084,903.56</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109,084,903.56</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B		108,726,221.15
办公A		157,565.78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设计		40,495.6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622,541.45
合 计	<u>97,622,541.45</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19,740.01	41.40%
1-2年	24,489,864.03	25.09%
2-3年	32,712,937.41	33.51%
3年以上		
合 计	<u>97,622,541.45</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97,622,541.45</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	37,202,735.00
投标保证金	22,913,443.62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项目借款	11,996,411.54
分公司内部往来	11,757,385.44

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823,911.06	2,931,718.69
生产成本	288,203,848.91	143,930,690.95
合 计	<u>291,027,759.97</u>	<u>146,862,409.64</u>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5,323,431.26
广东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 计	<u>72,503,431.26</u>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8,917,127.09	476,313.68	8,282,736.09	231,110,704.68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22,722,720.71	406,902.65	7,974,946.26	15,154,677.10
办公及办公设备	7,892,438.23	69,411.03	307,789.83	7,654,059.43
其他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49,817.64	12,137,393.25	2,257,982.07	121,029,228.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7,767,309.45</u>			<u>110,081,475.86</u>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36,382.79	5,752.22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2,597.44	22,848.62		1,385,446.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73,785.35</u>			<u>56,688.95</u>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06,550,720.90
合 计	<u>506,550,720.90</u>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28,053,695.53
合 计	<u>28,053,695.53</u>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096,564.40	78.71%
1-2年	22,212,344.89	21.29%
合 计	<u>104,308,909.2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7,781,335.4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028,069.95	
研发	10,951,730.41	
暂估	3,304,211.81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13: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6,176.00	2.89%
1-2年	199,400.00	0.50%



2-3年	816,895.00	2.04%
3年以上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u>40,074,982.6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工程		35,304,507.81
设计		2,598,003.85
房租		1,384,576.00

14: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付款	230,726,055.60
合 计	<u>230,726,055.60</u>

(1) 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95,027,380.49	84.53%
1-2年	2,214,360.32	0.96%
2-3年	3,052,882.22	1.32%
3年以上	30,431,432.57	13.19%
合 计	<u>230,726,055.60</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往来A		184,869,822.72
工程代付		13,504,662.18
办公其他		8,994,528.71
内部往来		8,526,579.13
项目其他		5,229,237.75

15: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u>9,892,474.34</u>			<u>9,892,474.34</u>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49,238,7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39,420.29
本期年初余额	248,799,299.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160,128.5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2,118,286.40
其他业务收入	4,897,758.12
合 计	<u>1,567,016,044.52</u>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16,080,698.3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1,416,080,698.3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1,160,128.5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137,393.25
无形资产摊销		22,84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7,16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6,813,41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8,8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4,165,35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0,770,85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8,696,667.01
其他		4,098,8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042,249.8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24,232.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84,69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5,660,464.71</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9,139,312.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26,497,716.8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0,081,47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9,287,41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19,287,410.2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89,851,902.7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9,959,428.3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67,016,044.52元；营业成本为1,416,080,69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053,354.86元，销售费用为1,728,692.14元，管理费用为52,967,958.56元，研发费用为55,352,577.37元，财务费用为26,813,415.0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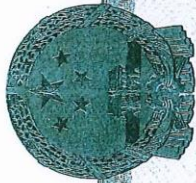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2.5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0.2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5.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4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7



名称 深圳邦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刚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国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定。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应当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依法变更后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公示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纳税，依法缴纳税款。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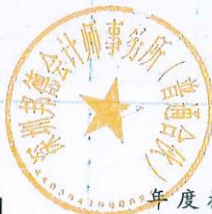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晓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0400760985
Identity card No.



刘晓明 6104007609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400760985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5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姓名 Full name 张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800101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s



张琳 11000170017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邦德审字[2025]第121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BR62J1H1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邦德审字[2025]第1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332.14
应收账款	2	571,661,278.68	627,294,29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922,285.35	109,084,903.56
其他应收款	4	62,679,655.20	97,622,541.45
存货	5	228,467,079.11	146,862,409.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5,055,702.30	1,126,497,716.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73,312,431.26	72,503,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9,126,187.24	110,061,47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7,562.18	56,68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75,987.68	182,641,596.07
资产合计		1,277,5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459,960,880.00	506,550,72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17,157,898.27	28,053,695.53
应付账款	11	81,254,436.01	104,308,909.29
预收款项	12	41,241,331.82	40,074,98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604,747.40	9,337,614.62
应交税费		109,847.97	235,431.62
其他应付款	13	244,325,756.86	230,726,05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654,898.33	919,287,4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0,654,898.33	919,287,4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6	306,984,317.31	279,959,42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876,791.65	389,851,9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7,5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332,679,718.02	1,567,016,044.52
减：营业成本	18	1,194,857,897.87	1,416,080,698.30
税金及附加	19	1,788,652.53	4,053,354.86
销售费用	20	1,041,333.48	1,728,692.14
管理费用	21	40,948,130.86	52,967,958.56
研发费用	22	42,228,199.51	55,352,577.37
财务费用	23	23,553,090.04	26,813,415.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9,000.00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1,413.73	11,385,40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	322,770.51	21,895,401.18
减：营业外支出	26	92,671.23	349,839.77
三、利润总额		28,501,513.01	32,930,961.7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074,828.14	1,770,833.15
四、净利润		27,426,684.87	31,160,12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6,684.87	31,160,12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26,684.87	31,160,12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1,488,417.75	1,448,901,26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9,249,363.79	131,809,986.80
现金流入小计	5	1,750,737,781.54	1,580,711,2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8,250,219.67	1,522,078,3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96,839.30	60,671,513.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989,064.32	14,694,09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5,540,457.61	8,309,511.9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9,376,580.90	1,605,753,50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361,200.64	-25,042,24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000.00	588,8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000.00	588,88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1,238.94	476,313.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809,000.00	11,945,473.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50,238.94	12,421,7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1,238.94	-11,832,9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69,080,880.00	692,071,720.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69,080,880.00	692,071,720.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5,670,720.90	686,301,5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128,949.80	24,555,519.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37,799,670.70	710,857,0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718,790.70	-18,785,30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701,171.00	-55,660,8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3,034,232.96	198,695,0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7,735,403.96	143,034,232.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补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428.37	389,851,9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9,892,474.34	-401,795.93	-401,79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79,557,632.44	389,450,106.78
（一）净利润	06					27,426,684.87	27,426,684.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27,426,684.87	27,426,684.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0			9,892,474.34	306,984,317.31	416,876,79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433,296.72	37,562,839.60
银行存款	134,892,107.24	106,061,393.36
合 计	<u>175,325,403.96</u>	<u>143,624,232.96</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534,433.71	49.99%	262,376,524.64	38.09%
1-2年	300,126,844.97	47.40%	417,308,740.15	60.58%
2-3年	16,558,112.78	2.61%	9,167,145.10	1.33%
合 计	<u>633,219,391.46</u>	<u>100.00%</u>	<u>688,852,409.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61,558,112.78	
净 值	<u>571,661,278.68</u>		<u>627,294,297.1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15,944,726.63
设计	5,345,344.55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1,780,444.94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02,234.50	70.53%	108,883,786.93	99.82%
1-2年	19,720,050.85	29.47%	201,116.63	0.18%
合 计	<u>66,922,285.35</u>	<u>100.00%</u>	<u>109,084,903.5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6,629,475.32
办公	109,931.2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北京云飞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14,969.7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88,449.28	45.93%	40,419,740.01	41.40%
1-2年	28,956,315.51	46.20%	24,489,864.03	25.09%
2-3年	4,934,890.41	7.87%	32,712,937.41	33.51%
合 计	<u>62,679,655.20</u>	<u>100.00%</u>	<u>97,622,541.4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19,183,451.94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办公其他	12,929,429.11
项目借款	12,135,406.97
工程往来	1,820,533.2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931,718.69	2,587,357.64
生产成本	143,930,690.95	225,879,721.47
合 计	<u>146,862,409.64</u>	<u>228,467,079.11</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6,122,431.26
深圳兴宏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合 计	<u>73,312,431.2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31,110,704.68</u>	<u>141,238.94</u>		<u>231,251,943.62</u>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15,154,677.10	141,238.94		15,295,91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54,059.43			7,654,059.43
其他设备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1,029,228.82</u>	<u>11,096,527.56</u>		<u>132,125,756.38</u>
房屋及建筑物	99,395,705.95	10,400,272.32		109,795,978.27
机器设备	457,580.00	360.00		457,940.00
运输设备	13,525,131.27	569,330.96		14,094,462.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55,914.08	125,014.96		7,580,929.04
其他设备	194,897.52	1,549.32		196,446.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0,081,475.86</u>			<u>99,126,187.24</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442,135.01</u>			<u>1,442,135.01</u>
软件	1,442,135.01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385,446.06</u>	<u>19,319.77</u>		<u>1,404,765.83</u>
软件	1,385,446.06	19,319.77		1,404,765.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56,688.95</u>			<u>37,369.18</u>
软件	56,688.95			37,369.18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19,429,000.00	19,429,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8,280,000.00	18,280,000.00
中国银行	60,000,000.00		19,966,959.77	79,966,959.77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00,000.00		28,000,000.00
广发银行	49,994,800.00	38.87		49,994,761.13
农业银行	169,966,080.00	9,086,080.00		160,880,000.00
江苏银行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459,960,880.00</u>	<u>11,086,118.87</u>	<u>57,675,959.77</u>	<u>506,550,720.90</u>

1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157,898.27
合 计	<u>17,157,898.27</u>

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34,481.72	72.16%	82,096,564.40	78.71%
1-2年	22,619,954.29	27.84%	22,212,344.89	21.29%
合 计	<u>81,254,436.01</u>	<u>100.00%</u>	<u>104,308,909.2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44,582,254.8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028,069.95
研发				4,479,552.42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和田市甜冲冲建材销售店				902,815.00



12: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751.65	1.00%	1,156,176.00	2.89%
1-2年	40,827,580.17	99.00%	199,400.00	0.50%
2-3年			816,895.00	2.04%
3年以上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u>41,241,331.82</u>	<u>100.00%</u>	<u>40,074,982.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220301\预收账款\工程			35,304,507.81	
220302\预收账款\设计			2,598,003.85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伊犁项目			1,253,958.11	
京泰好食			814,795.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60,451.59	

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125,465.93	89.69%	195,027,380.49	84.53%
1-2年	25,200,290.93	10.31%	2,214,360.32	0.96%
2-3年			3,052,882.22	1.32%
3-4年			9,820,233.96	4.26%
4-5年			20,611,198.61	8.93%
合 计	<u>244,325,756.86</u>	<u>100.00%</u>	<u>230,726,055.6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往来			181,216,973.88	
工程代付			12,926,599.28	
项目其他			6,751,513.22	
梁干			2,305,000.00	
杨满			1,926,615.83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u>9,892,474.34</u>			<u>9,892,474.34</u>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01,795.93
本期年初余额	279,557,632.4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426,684.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06,984,317.31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6,660,865.61	1,562,118,286.40
其他业务收入	6,018,852.41	4,897,758.12
合 计	<u>1,332,679,718.02</u>	<u>1,567,016,044.52</u>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94,857,897.87	1,416,080,698.30
合 计	<u>1,194,857,897.87</u>	<u>1,416,080,698.30</u>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88,652.53	4,053,354.86
合 计	<u>1,788,652.53</u>	<u>4,053,354.86</u>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41,333.48	1,728,692.14
合 计	<u>1,041,333.48</u>	<u>1,728,692.14</u>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948,130.86	52,967,958.56
合 计	<u>40,948,130.86</u>	<u>52,967,958.56</u>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2,228,199.51	55,352,577.37
合 计	<u>42,228,199.51</u>	<u>55,352,577.37</u>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553,090.04	26,813,415.00
合 计	<u>23,553,090.04</u>	<u>26,813,415.00</u>

2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9,000.00
合 计	<u>9,000.00</u>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2,770.51	21,895,401.18
合 计	<u>322,770.51</u>	<u>21,895,401.18</u>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2,671.23	349,839.77
合 计	<u>92,671.23</u>	<u>349,839.77</u>

2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74,828.14	1,770,833.15
合 计	<u>1,074,828.14</u>	<u>1,770,833.15</u>

2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7,426,684.8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96,527.56
无形资产摊销		19,3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2,128,949.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1,604,6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747,8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60,670.99
其他	-401,7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361,200.6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25,4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24,23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701,171.00</u>

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77,531,689.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05,055,702.3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9,126,187.2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60,654,898.3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60,654,898.3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6,876,79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984,317.3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32,679,718.02元；营业成本为1,194,857,897.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88,652.53元，销售费用为1,041,333.48元，管理费用为40,948,130.86元，研发费用为42,228,199.51元，财务费用为23,553,090.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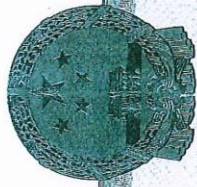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8.4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22.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9.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8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4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7



名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刚刚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主体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清单中依法自主选择经营，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或许可审批手续，不得超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年度报告公示时应当如实填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年度报告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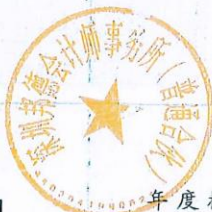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晓明
Full name 刘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1-11
Date of birth 1963-11-11
工作单位 陕西文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陕西文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61202521111101
Identity card No. 261202521111101



刘晓明 610400760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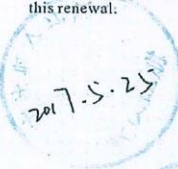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400760985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5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s



张琳 110001700172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67XZYM06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4-198栋1112
电话：0755-28028463

深友晟审字[2026]第23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2,885.78	173,325,40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3,523.33	
应收账款	3	606,514,109.68	571,661,278.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0,542,356.87	68,922,285.35
其他应收款	5	100,746,207.82	62,679,65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57,871,262.28	228,467,07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850,345.76	1,105,055,7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3,499,731.26	73,312,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8,141,571.03	99,126,187.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9,483.07	37,36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60,785.36	172,475,987.68
资产合计		1,389,511,131.12	1,277,531,6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90,539,880.00	459,960,8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28,515,299.25	17,157,898.27
应付账款	12	73,667,136.52	81,254,436.01
预收款项	13	39,109,119.24	41,241,331.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12,280,394.18	16,604,747.40
应交税费	15	-38,244.40	109,847.97
其他应付款	16	210,075,902.04	244,325,75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154,406.83	860,654,89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4,154,406.83	860,654,89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20	325,464,249.56	306,984,31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356,724.29	416,876,7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511,131.12	1,277,531,6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1,308,633,012.14	1,332,679,718.02
减：营业成本	22	1,055,712,655.23	1,194,857,897.87
税金及附加	23	4,286,437.27	1,788,652.53
销售费用	24	2,540,975.95	1,041,333.48
管理费用	25	36,801,657.34	40,948,130.86
研发费用	26	35,518,333.66	42,228,199.51
财务费用	27	24,093,351.44	23,553,090.04
其中：利息费用		23,311,536.76	22,128,948.80
利息收入		77,181.42	127,740.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218,48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1,715.80	28,271,413.73
加：营业外收入	29	84,263.49	322,770.51
减：营业外支出	30	8,874.40	92,671.23
三、利润总额		19,357,104.89	28,501,513.01
减：所得税费用	31	877,172.25	1,074,828.14
四、净利润		18,479,932.64	27,426,68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9,932.64	27,426,68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9,932.64	27,426,68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91,488,417.75	1,391,488,41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6,043,564.32	359,249,363.79
现金流入小计	5	1,423,475,347.55	1,750,737,78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10,602,018.98	1,268,250,2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8,802,789.99	52,921,881.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9,086,856.39	2,989,06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4,865,950.19	325,215,415.3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357,615.55	1,649,376,5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7,732.00	101,361,20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1,23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87,300.00	80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7,300.00	950,2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7,300.00	-941,2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3,960,880.00	469,080,8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3,960,880.00	469,080,8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74,052,293.43	515,670,7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311,536.75	22,128,949.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97,363,830.18	537,799,6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97,049.82	-68,718,79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	6,527,481.82	31,701,1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申通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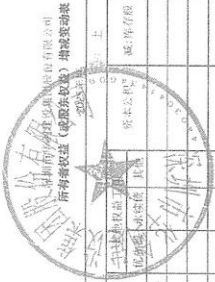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和留存收益	21														
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和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02,474.34	279,550,428.37		389,352,9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0			279,550,428.37		379,550,428.37	
三、本年年末余额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专项储备补充分派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9,802,474.34	279,550,428.37		379,352,90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合 计	<u>181,852,885.78</u>	<u>175,325,403.96</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3,523.33	
合 计	<u>323,523.33</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568,219.99	47.54%	316,534,433.71	49.99%
1-2年	287,981,753.10	43.11%	300,126,844.97	47.40%
2-3年	62,522,249.37	9.36%	16,558,112.78	2.61%
合 计	<u>668,072,222.46</u>	<u>100.00%</u>	<u>633,219,391.46</u>	<u>100.00%</u>
坏账准备	<u>61,558,112.78</u>		<u>61,558,112.78</u>	
净 值	<u>606,514,109.68</u>		<u>571,661,278.6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7,326,731.2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5,187,963.44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24,761,651.13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8,995.28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处	18,556,287.3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65,816.11	71.35%	47,202,234.50	70.53%
1-2年	23,076,540.76	28.65%	19,720,050.85	29.47%
合 计	<u>80,542,356.87</u>	<u>100.00%</u>	<u>66,922,285.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2,025,582.36
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35,248.21
金霸建材(佛山)有限公司	5,765,346.17
广东柏尔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66,275.29
宿迁三利建材有限公司	3,202,0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746,207.82	62,679,655.20
合 计	<u>100,746,207.82</u>	<u>62,679,655.2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48,922.42	48.49%	28,788,449.28	45.93%
1-2年	33,893,308.30	33.64%	28,956,315.51	46.20%
2-3年	18,003,977.10	17.87%	4,934,890.41	7.87%
合 计	<u>100,746,207.82</u>	<u>100.00%</u>	<u>62,679,655.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403,996.50
深圳市华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98,500.00
西南大学	2,380,057.21
烟台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234,325.37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57,871,262.28	228,467,079.11
合 计	<u>257,871,262.28</u>	<u>228,467,079.11</u>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6,309,731.26	66,122,431.26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它	190,000.00	190,000.00
合 计	<u>73,499,731.26</u>	<u>73,312,431.26</u>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u>229,783,323.48</u>			<u>229,783,323.48</u>
房屋及建筑物	185,947,875.66			185,947,875.66
机器设备	11,099,922.22			11,099,922.22
运输设备	15,473,237.84			15,473,237.84
其他设备	17,262,287.76			17,262,28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0,657,136.24</u>	<u>10,984,616.21</u>		<u>141,641,752.45</u>
房屋及建筑物	98,709,252.07	9,283,709.49		107,992,961.56
机器设备	6,128,199.49	678,072.65		6,806,272.14
运输设备	14,540,111.78	143,200.33		14,683,312.11
其他设备	11,279,572.90	879,633.74		12,159,206.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9,126,187.24</u>		<u>10,984,616.21</u>	<u>88,141,571.03</u>
房屋及建筑物	87,238,623.59		9,283,709.49	77,954,914.10
机器设备	4,971,722.73		678,072.65	4,293,650.08
运输设备	933,126.06		143,200.33	789,925.73
其他设备	5,982,714.86		879,633.74	<u>5,103,081.12</u>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42,135.01			1,442,135.01
软件	1,442,135.01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4,765.83	17,886.11		1,422,651.94
软件	1,404,765.83	17,886.11		1,422,651.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7,369.18</u>		<u>17,886.11</u>	<u>19,483.07</u>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中国银行	49,500,000.00	60,000,000.00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银行	49,994,800.00	49,994,800.00
农业银行	165,050,000.00	169,966,080.00
江苏银行	30,000,000.00	40,000,000.00
建设银行	166,000,000.00	
合 计	<u>590,544,800.00</u>	<u>459,960,880.00</u>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8,515,299.25	17,157,898.27
合 计	<u>28,515,299.25</u>	<u>17,157,898.27</u>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32,587.80	63.03%	58,634,481.72	72.16%
1-2年	27,234,548.72	36.97%	22,619,954.29	27.84%
合 计	<u>73,667,136.52</u>	<u>100.00%</u>	<u>81,254,436.0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益阳时尚家电有限公司				2,358,199.11
东莞市鹏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786,903.00
江苏大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10,116.41
深圳鸿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9,561.53
深圳市鹏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192,412.56

13: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2,314.40	39.64%	413,751.65	1.00%
1-2年	23,606,804.84	60.36%	40,827,580.17	99.00%
合 计	<u>39,109,119.24</u>	<u>100.00%</u>	<u>41,241,331.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82,627.9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5,265.42
山东省日照市人民医院	1,295,946.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604,747.40		4,324,353.22	12,280,394.18
合 计	<u>16,604,747.40</u>		<u>4,324,353.22</u>	<u>12,280,394.18</u>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u>-38,244.40</u>	<u>109,847.97</u>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0,075,902.04	244,325,756.86
合 计	<u>210,075,902.04</u>	<u>244,325,756.86</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205,893.72	81.02%	219,125,465.93	89.69%
1-2年	39,870,008.32	18.98%	25,200,290.93	10.31%
合 计	<u>210,075,902.04</u>	<u>100.00%</u>	<u>244,325,756.86</u>	<u>100.00%</u>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u>9,892,474.34</u>			<u>9,892,474.34</u>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6,984,317.31	279,959,42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	-401,795.93
本年期初余额	306,984,317.31	279,557,632.4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479,932.64	27,426,684.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5,464,249.95	306,984,317.31

2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08,653,012.14	1,332,679,718.02
合 计	<u>1,208,653,012.14</u>	<u>1,332,679,718.02</u>

2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88,712,055.23	1,194,857,897.87
合 计	<u>1,088,712,055.23</u>	<u>1,194,857,897.87</u>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86,437.27	1,788,652.53
合 计	<u>1,286,437.27</u>	<u>1,788,652.53</u>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40,975.95	1,041,333.48
合 计	<u>2,540,975.95</u>	<u>1,041,333.48</u>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801,657.34	40,948,130.86
合 计	<u>36,801,657.34</u>	<u>40,948,130.86</u>

2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5,518,333.66	42,228,199.51
合 计	<u>35,518,333.66</u>	<u>42,228,199.51</u>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4,293,351.44	23,553,090.04
合 计	<u>24,293,351.44</u>	<u>23,553,090.04</u>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218,485.45	
合 计	<u>-218,485.45</u>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4,263.49	322,770.51
合 计	<u>84,263.49</u>	<u>322,770.51</u>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874.40	92,671.23
合 计	<u>8,874.40</u>	<u>92,671.23</u>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77,172.25	1,074,828.14
合 计	<u>877,172.25</u>	<u>1,074,828.14</u>

32: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479,932.64</u>	<u>27,426,684.87</u>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616.21	11,096,527.56
无形资产摊销		17,886.11	19,3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93,351.44	22,128,94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4,183.17	-81,604,6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62,978.47	134,747,8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09,107.24	-12,060,670.99
其他			-401,7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732.00</u>	<u>101,361,200.64</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527,481.82</u>	<u>31,701,171.00</u>

33：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4：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5：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6：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89,511,131.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27,850,345.7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8,141,571.0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54,154,406.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54,154,406.8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35,356,724.2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5,464,249.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08,653,012.14元；营业成本为1,088,712,055.2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86,437.27元，销售费用为2,540,975.95元，管理费用为36,801,657.34元，研发费用为35,518,333.66元，财务费用为24,293,351.4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8.6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6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5.1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3.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8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3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7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45E



名称 深圳友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04-108栋11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2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4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4-198栋11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9月3日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82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530

姓名:马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至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



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联系电话: 0755-8321133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华铨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93.5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6.5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冻结解冻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深圳市华城控股有限公司	935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60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成立日期	1996-11-2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装、承接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城控股有限公司	9350万元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万元	6.5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叶剑彪	董事长
杨永东	监事
叶汉波	监事
夏皓	监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6371R8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门窗工程、净化工程的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润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98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4259R8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门窗工程、净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53015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3

2024年12月10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荣誉证书

经“深圳老字号”评选组委会复审通过，
认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股份
为“深圳老字号”（有效期三年），特颁此证。



2023年12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

T/GDMA 55——2023

起草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8月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证书

标准编号：T/GDMA 38-2024

标准名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评定为

广东省建筑业A A A级信用企业

统一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证书编号:GDJXXY3A067-2025

有效期: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6）第 TB309 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 年 03 月 21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MAR 21, 2026
NO. TB309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HUAJ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MAR 21, 2026

Date of expiry: MAR 20,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 扬 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标项目，在项目经理叶国宽，现场生产负责人曾钢粮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该项目团队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顾全大局、积极协调各方、合理组织施工资源，积极配合业主的各项工作安排，为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保障，展现了团队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

在此，对贵司由项目经理叶国宽同志、现场生产负责人曾钢粮同志带领的项目团队表示充分肯定，希望贵司能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助推深圳建设再立新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6月16日



表扬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贵司历经了百日奋战，以精心策划、合理组织、积极配合，克服了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场地紧张、天气恶劣、任务繁重等诸多问题及困难，安全、高效、优质出色配合完成了交付节点的施工任务。

施工关键时期，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工务署项目组、全咨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安排，勇担重任。自投入施工以来均能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不计成本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并在过程中扭转了施工被动局面。贵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作风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也赢得了各方的高度好评。

在此，我校向贵司及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辛勤付出予以肯定及表扬，特向贵司为深圳理工大学项目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期待贵司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发挥不畏艰辛，顽强拼搏的精神，保质保量完成深圳理工大学的建设任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优秀获证组织

(2024年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经审核,批准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一年



2023深圳500强企业
2023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主办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6、企业信用信息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